

## 中民安心综合意外保障理赔所需资料

### 意外身故需提供：

- 1、 被保险人身份证明；
- 2、 被保险人银行账户信息；
- 3、 被保险人的户籍注销证明；
- 4、 受益人的身份证明及账户信息；
- 5、 公安部门、司法部门或二级及二级以上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身故证明书或尸检报告。若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保险金申请人应提供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文件；
- 6、 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7、 若被保险人委托他人申请保险金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的照片。受益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由其监护人代为申领保险金，并需要提供监护人的身份证明等资料。
- 8、 租赁方的事故证明；
- 9、 租赁协议或合同。

### 意外伤残需提供：

- 1、 被保险人身份证明；
- 2、 被保险人银行账户信息；
- 3、 受益人的身份证明及账户信息；

- 4、 司法部门、二级及二级以上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保险人认可的其他鉴定机构出具的残疾鉴定诊断书；
- 5、 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6、 若被保险人委托他人申请保险金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的照片。受益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由其监护人代为申领保险金，并需要提供监护人的身份证明等资料。
- 7、 租赁方的事故证明；
- 8、 租赁协议或合同。

**意外医疗费用需提供：**

- 1、 被保险人身份证明；
- 2、 被保险人银行账户信息；
- 3、 被保险人支出医疗费用的，应提供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者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医疗费用收据原件、诊断证明、病历；

**被保险人住院**的应提供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者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住院病历原件、检验报告、诊断证明、出院小结、住院医疗费用清单以及对应的医疗费收据原件；

备注：被保险人若已通过其它途径获得了部分医疗费用的补偿并无法提供医疗费用原始凭证时，需提供医疗费用凭证复印件，同时出具注明已给付比例和金额、加盖支付费用单位公章的分割单等相关证明，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在剩余医疗费用内承担保险责任。

本保险合同所指分割单应符合财政部《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的有关要求。涉及基本医疗保险时，分割单指基本医疗保险费用结算表，或当地基本医疗保险结算办法所规定的其他类似费用结算证明。

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上述证明的，则应提供法律认可的其他有关的证明和资料。